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財管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黃鳳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後，未受死亡宣告前，其財產之管理，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，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配偶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成年子女。（四）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。（五）家長；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任財產管理人，民法第10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09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度臺抗字第3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關係人黃水同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，聲請人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，現由柳營簡易庭以113年度營司簡調字第15號受理中；而失蹤人黃秀（下稱失蹤人，女，大正00年0月00日生，最後住所地：臺南州曾文郡麻豆街寮子廊325番地）為關係人黃水之養女，查無其死亡日期之相關記載，已陷於生死不明，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，爰聲請選任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，以利訴訟之續行；復查失蹤人無配偶，其養父黃水、母親黃郭直均已歿，雖有兩名子女黃作明、黃朝枝，惟均查無其等光復後之戶籍資料，亦未見有同居之祖父母及家長，從而聲請選任適宜之人為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固據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繼承
02 系統表、本院柳營簡易庭函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等為
03 證。惟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調取黃秀及其
04 子女之初次設籍及歷次戶籍變動資料，查得李黃秀（即失蹤
05 人黃秀）已於民國79年5月26日死亡，現尚生存之子女為李
06 朝枝，有該所113年2月17日南市麻豆戶字第1130012154號函
07 附除戶謄本、戶籍資料等在卷可參，則失蹤人既已死亡，則
08 非屬生死不明之失蹤狀態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
09 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13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